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7391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1日

商 标

亚美亚

申 请 人 红象实业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观音桥东环路9号1幢20-21

代理机构 重庆山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旅馆；活动房屋出租；托儿所服务；宠物寄养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